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7号

翁源县江尾镇李明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1YRC29T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联益村新围组下山

经营者：李水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目前存栏约1200头，为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合作养殖户；建设有沼气池，干湿分离机等设备。养猪废弃物先排到沼气池，沼气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抽到粪污一体化处理设施后进入生化塘。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对生化塘、生化塘排放口外水渠、养殖场下游400米三处进行采水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2021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7号），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6月17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6月24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052号}一份、现场照片若干张、《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复印件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7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17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1]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

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养殖场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6312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翁源县江尾镇李明养殖场
送达地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二楼办公室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关系：) 2021年9月3日
送达人签名	谢敬 F22116 刘妍 F217824 2021年9月3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